金普新区企业自主认定人才人才公寓申请

（模板）

金普新区人社局：

按照《金普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大金普人社发〔2021〕7号）规定以及《关于开展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自主认定人才申请人才公寓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开展了自主认定人才工作，经单位研究决定，张\*\*等\*人符合申请人才公寓条件，现以单位名义申请入住新区人才公寓。

我单位注册地和税收征管关系所在地均在金普新区，申请人系我单位在职员工，经审查，所填报信息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按规定履行监督等责任，若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为核实申报信息，授权政府职能部门核查我单位注册及纳税等信息以及自主认定人才的个人相关信息。

自主认定人才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